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宝鸡市人民医院
经济合同
第202510号

合同编号: 202503-042

项目名称: 视光屈光中心眼表综合分析仪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: 陕西众禾瑞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,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:

一、设备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	生产厂家
眼表综合分析仪 (眼表面干涉仪)	Gaush iDea	套	668000.00	1	668000.00	意大利视必明 SBM SISTEMI S. R. L
合计	大写: 陆拾陆万捌仟圆整(人民币)					

二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交货安装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

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

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三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: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科负责,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, 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 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供方应在 30 天内, 按照需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后, 按需方通知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金额的 5% (即人民币 33400.00 元, 大写叁万叁仟肆佰圆整)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 (账户名: 宝鸡市人民医院, 银行账户: 26360101040008609, 开户行: 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)。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需方将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(即人民币 668000.00 元, 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圆整), 履约期满后, 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(即人民币 33400.00 元, 大写叁万叁仟肆佰圆整)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,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,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 (非人为),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 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: 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为退货，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- 3、因设备、耗材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，其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六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，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，措施可行。

- 1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免费保修和维护叁年，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3小时响应，12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，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负责与院内现有信息网络系统连接（含连接费用）。
- 3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4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1）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（2）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，验收不合格。（3）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，需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：陕西众禾瑞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15号新型工业园A区160室 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：645683137 法人签字：李惠珍 代表签字：杨徽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029-88859920 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	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代表签字： 使用科室签字： 采供科签字： 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---	--

合同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持四份。

